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67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江肇基

被告 鼎睦榮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玉美即林詳富之繼承人

林慧美即林詳富之繼承人

林慧倩即林詳富之繼承人

林超明即林詳富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慧美即林詳富之繼承人、林慧倩即林詳富之繼承人、林超明即林詳富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詳富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鼎睦榮精密企業有限公司、李玉美即林詳富之繼承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2,017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1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慧美即林詳富之繼承人、林慧倩即林詳富之繼
03 承人、林超明即林詳富之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詳富之遺產範
04 圍內，與被告鼎睦榮精密企業有限公司、李玉美即林詳富之繼承
05 人連帶負擔。

06 本判決得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
1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鼎睦榮精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鼎睦榮公
13 司）於民國108年2月12日邀同訴外人林詳富及被告李玉美為
14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一非循環信用一筆，借款
15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2月14日起至112
16 年2月14日，約定本金及累計利息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
17 還，利率以原告銀行資金成本加碼年息百分之2.25計息（2.
18 01%+2.25%=4.26%），如未按期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
19 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債務到期日起至原告
20 實際受償日止，就逾期6個月以內之債務，按上開利率百分
21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22 約金。詎被告鼎睦榮公司未依約繳交本息，屢經催討，尚積
23 欠本金40萬2,01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訴外人林
24 詳富及被告李玉美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
25 帶清償責任；又訴外人林詳富於110年12月12日死亡，被告
26 李玉美（為連帶保證人，同時為林詳富之繼承人）、林慧
27 美、林慧倩、林超明為其繼承人，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詳
28 富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
29 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30 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
03 保證書、銀行授信函、授信帳務明細查詢、往來明細查詢、
04 資金成本、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鼎睦榮公
05 司變更登記表、繼承系統表、訴外人林詳富及被告之戶籍謄
06 本等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
0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堪認
09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10 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陳貴卿